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以 20 亿元为上限，属于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及实际调用量结算。

2.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AI 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销售订单》，公司向甲方提供 AI 词元服务，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首期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合同总期限为 60 个月。双方以词元调用为标的开展合作，用于支持甲方及其相关方在食品研发、AI 育种、数字内容生成、全球贸易等业务场景中的发展，服务区域主要包括韩国等地，具体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及服务区域以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百慕大
董事会主席	王赓宇
主营业务	主营包括海内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跨境电商及影视传媒等。其通过旗下韩国子公司，完成了对韩国K-POP 企业 i-Aurora 与&SOUL 的战略投资，成为两家企业的重要战略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以人民币 20 亿元（含税）为上限，最终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及实际调用量结算；其中首期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含税）。双方应按首期采购订单约定履行采购及付款义务。除该首期订单外，本框架协议项下后续采购均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有效订单为准，不单独构成甲方的采购承诺。

2.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AI 词元服务，用于支持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海外市场开展食品研发、AI 育种、数字内容生成、全球贸易及其他双方确认的业务场景。服务以应用程序接口(API)调用方式提供，按实际调用量计价。本合同项下词元服务可应用于下列场景：(1)功能性食品研发；(2)AI 育种；(3)数字内容生成；(4)全球贸易；(5)双方在订单中确认的其他应用场景。

3.合同期限：60 个月。

4.计价与结算：词元单价以人民币元/千词元表示（含税），不同模型版本、分辨率、生成时长与画幅适用差别单价。单价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适用于之后订单，已确认的订单按原单价执行。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以乙方计量系统的词元调用记录为基础，按日生成明细、按月出具账单，并向甲方提供可核验的调用明细及必要系统日志。

5.交付：双方通过签署生效订单确认的首批节点应于 2027 年 06 月 30 日前具备服务能力；后续批次按年度确认书或双方确认订单的排期交付。服务开通确

认前不产生计费义务。

6.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7.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8.双方权利与义务：甲方按约采购付费并保证素材的授权合法合规，不得生成违法内容，须遵守发行地规则并配合审查；乙方按约稳定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不将甲方素材用于训练，也不干预甲方创作，同时在甲方违规时有权要求整改或暂停服务，并保证自身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9.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如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除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及人身损害外，双方累计赔偿责任以索赔前 12 个月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限，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因甲方素材、甲方指令或生成内容的使用方式引发的知识产权主张，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不赔偿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后果性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商誉损失，但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排除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监管要求、基础网络中断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提供证明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10.本次首期《销售订单》的约定：订单金额为 2 亿元，适用模型与版本为混合推理模型（文本、图像、视频多模型），服务区域为日韩、北美、东南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首期订单金额为 2 亿元，若首批节点在期限内完成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开拓词元出海，拓展终端影视传媒等行业的应用。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底线，算力资源均通过合规商业渠道持续采购，借助全球跨境供应链渠道优势，构建了服务器多元供应链体系，算力业务发展较快。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

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合同长期履约风险：本次项目整体履约周期合计长达 5 年，合作周期较长，履约期间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算力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快速迭代、词元价格波动、交易双方经营财务变动、合规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甚至终止风险，进而影响业绩预期。

3.交付履约风险：虽公司已锁定上游供应链资源，具备一定保供能力，但上游硬件产能、跨境物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不可控因素，仍存在交付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取消订单的风险。

4.收入及利润确认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公司披露的金额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的预估总额，并非当期可实现收入，亦不构成业绩承诺。订单存在因客户需求调整、交付条件未达成、合同解除或变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可能，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低于合同金额。

5.资金支出风险：本项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1.高端液冷项目：行云智冷已有小额订单落地履约，与三菱重工海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供应链项目正常履约，相关信用证额度均正常使用。 3.第二总部项目已搬迁。

2	2026 年 5 月 26 日	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正常推进中。
3	2026 年 7 月 21 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公司与 SA 供应商签署的 7.53 亿元采购合同已经交付完毕，合计 75 套。
4	2026 年 9 月 30 日	新加坡孙公司与 VG 客户签署《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	两份销售订单合计约 57,269.68 万元，已完成交付及验收。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增持计划以来，云拥国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2,023,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AI 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及《销售订单》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